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博士班先修課程免修辦法

110.05.31_109 學年度第 3 次博士班委員會會議新訂

- 一、本系財務金融博士班先修課程分為以下兩類，符合其中一類即可。
1. 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各 6 學分；曾於大學或研究所期間修習過經濟學(內容須包含個體經濟學以及總體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課程者依規定可提出免修申請。
 2. 經濟學、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各 3 學分；曾於大學或研究所期間修習過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等課程者依規定可提出免修申請。

二、若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修習過經濟學(內容須包含個體經濟學以及總體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等課程，則須依規定補修。各科補修之規定如下表所列：

補修方式 (3 擇 1) 科目	1. 選擇補修 大學部課程	2. 選擇補修 財金專班課程	3. 選擇補修 研究所課程
經濟學	大學部經濟學課程 (不含暑修課程)。		以下清大經濟系研究所課程 擇一： 個體經濟分析(3 學分) 總體經濟分析(3 學分)。
會計學	大學部會計學課程 (不含暑修課程)。	財金專班開設之會計 學課程。	財金碩課程： 中級會計學(3 學分)
統計學	大學部統計學課程 (不含暑修課程)。	財金專班開設之統計 學課程。	以下課程擇一： 財務計量經濟學(3 學分) 財務統計方法(3 學分) 數理統計(碩)(3 學分)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3 學分)
備註	各科補修大學部課 程者，不得列計畢 業學分。	各科補修財金專班課 程者，不得列計畢 業學分。	各科補修研究所課程者，於 成績通過後(70 分以上)，再 次提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 則可予以免修；且修習之課 程得列計畢業學分。選擇此 項補修方式者，如未補修完 畢並取得通過之成績，不得 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三、若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修習過經濟學、資料結構、演算法、程式設計等課程，則須依規定補修。各科補修之規定如下表所列：

補修方式 科目	1. 選擇補修 大學部課程	2. 選擇補修 財金專班課程	3. 選擇補修 研究所課程
經濟學	大學部經濟學課程(不含暑修課程)。		以下清大經濟系研究所課程 擇一： 個體經濟分析(3學分) 總體經濟分析(3學分)。
資料結構	大學部資料結構課程 (不含暑修課程)。		
演算法	大學部演算法課程(不 含暑修課程)。		
程式設計	大學部程式設計課程 (不含暑修課程)。		
備註	各科補修大學部課程 者，不得列計畢業學 分。		補修研究所課程者，於成績 通過後(70分以上)，再次提 出先修課程免修申請，則可 予以免修；且修習之課程得 列計畢業學分。選擇此項補 修方式者，如未補修完畢並 取得通過之成績，不得提出 畢業口試申請。

四、本辦法追溯適用本系財務金融博士班全體在學學生。

五、本辦法由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